附件2

**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**

我县常住人员中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：

1.大龄失业人员（是指在申请认定之日起，女性年满40周岁（含40周岁）、男性年满50周岁（含50周岁）以上，但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）；

2.零就业家庭（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）；

3.符合条件的残疾失业人员（是指持有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证明的失业人员）；

4.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（是指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明的失业人员）；

5.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（是指与用人单位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后，进行失业登记，自领取《就业创业证》之日起，连续失业满1年以上且在失业期间无用工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人员）；

6.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人员（是指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，按城镇人口安置的人员）；

7.县以上（含县级）劳动模范失业人员；

8.军人配偶失业人员；

9.烈属失业人员；

10.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（是指持有离婚或丧偶证明，抚养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的失业人员）；

11.刑满释放的“三无人员”（无家可归、无业可就、无亲可投）；

12.脱贫人口；

13.农村低收入人口。